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为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,开阔学术视野,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开放的学术环境,提高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,规范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与考核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一般应于毕业资格审查前完成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- 1、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至少完成下列学术活动中的一项:在国际学术会议、体育学科或母学科的二级以上(含二级)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、全校主办的学术会议(如校科学论文报告会、校学术论坛等)上做口头报告1次以上(含1次),或进行墙报交流2次以上(含2次);牵头组织并主持学校或学院层次的学术活动(学术沙龙、专题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等)1次;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(学术沙龙、专题学术讲座等)5次(每次活动后提供学习总结)。
- 2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至少完成下列学术活动中的一项:在国际学术会议、体育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二级以上(含二级)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、学校或学院主办的学术会议(如校科学论文报告会、校学术论坛、院科学论文报告会等)上做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1次以上(含1次);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(学术沙龙、专题学术讲座等)3次(每次活动后提供学习总结)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1、研究生在完成学术活动要求后,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信息, 并向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:论文录用通知书;会议安排;论文证书;会议论 文集封面、目录和本人论文页复印件;学习总结。学院根据研究生完成情况评 定为合格/不合格。

2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在填写申请表、出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后可直接获得学术活动学分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工作详见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》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直接与学院联系。

联系电话: 62989598

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 2019 年 10 月 12 日